

金贸大厦办公楼出租

总部中心金贸大厦三楼、四楼办公楼出租。其中三楼部分区域套内面积约616.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42.89平方米;四楼套内面积约891.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2.89平方米。可整体或分割出租,地下车位配套出租。

咨询电话 87332183、591399(市府网)

联系人 叶女士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 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电力营销服务系统升级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为了进一步提升优质服务水平,我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7日16时至2022年5月14日8时开展电力营销服务系统升级工作,期间公司所辖各供电营业网点、网上国网、国网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和支付宝生活号、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联网银行等各渠道用电业务办理、电费交纳工作将暂停。故障报修业务正常开展,客户可以通过拨打电力客户服务热线95598等渠道进行报修。具体影响如下：

5月7日16时至5月14日8时,电费交纳暂停。期间欠费不计违约金,不实施欠费停电措施。

5月9日8时至5月14日8时,用电业务办理暂停。期间确有紧急需求的,请至属地供电营业厅应急窗口办理。

系统升级后,用户户号由原10位升级为13位,新户号为330+原户号。

升级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可咨询电力客户服务热线95598,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永康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5月13日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87202999(市府网:777110)。

检 修 日 期	时 间	检 修 设 备	检 修 范 围
5月13日	7:30-8:30	长塘头K361线长塘头支线	旺盛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施俊勇、白莲塘村2号行政村、象牙里2号行政村、象牙里1号行政村、浙江旺盛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塘头行政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2年5月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5月7日(第1431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2015号

应香屏: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杜肯电机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娇妹、施梓星、应香屏买卖合同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842899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算为81129元;2.判令被告一、二、三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73号

被告 胡慧,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雅贵村下贵富民路17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225917;被告 胡佩佩,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叶村胡庄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219712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迈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慧、胡佩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胡佩佩支付

原告浙江康迈包装有限公司货款58127.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康迈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7元,由被告胡佩佩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99号

王高平:本院受理原告林献礼与被告王高平、王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王高平、王敏归还原告林献礼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2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

高平、王敏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74号

胡小燕、应毅:本院受理原告施熊飞与被告胡小燕、应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胡小燕、应毅归还原告施熊飞借款45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自2014年12月21日起以75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止,自2017年4月1日起以45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以45000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施熊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32元,由被告胡小燕、应毅负担1769元,由原告施熊飞负担263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748号

应智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7074910)、黄月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石马横沿村横沿127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9041220):本院受理原告林跃武与被告应智军、黄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智军、黄月红归还原告林跃武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2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应智军、黄月红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承办人 施佳 地址 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层共2535平方米厂房
330国道路边花街西大 出租,有人货两用货梯,
道1318号有一幢1-5 有缘者请联系。

13506598501 698501
厂房出租
兴达一路三匹马附近,占地1000㎡,独门独户。
13665869922,558733
求购废铝
武义铝锭(铝棒)厂回收
各类废铝,承接废铝加工
铝锭业务。电话:
18069969059、
13486900900
出租
五金城附近门业市场内

三楼办公场所出租;另
有1-2楼900㎡仓库、
200㎡仓库出租。联系:
19533579527
厂房出售
芝英工业区,占地1200㎡,
建筑2000㎡,独门独户,
交通便利,价格优惠。
电话:13906792983,
662983
桐琴厂房短租长租
2600㎡。15757953880
厂房店面出租

九龙北路358号(永康职
技校旁)有2700多平方
米厂房出租和7间店面
出租。15925924937,
598457,663967
出租转让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6楼
150㎡出租,龙域天城公
寓转让。13857958667
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苏溪村工
业基地单层厂房2200㎡出
租,水电齐全,交通方便。

13967930055 670055
出租、转让或合作
城区1000㎡单层厂房、仓
库出租,也可500㎡分租,
交通便利。另有正常生产
营业中的豆芽厂转让或合
作。详询18868465385
寺口吕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索福门业旁,
桐墩桥头,有一楼700㎡
出租。电话:
13605892080高先生
烈桥厂房仓库出租

330国道边。1-3楼
3000㎡,大变压器,货车
进出方便,门口空闲空间
超大。方先生:
18857936633
声明
永康市芝英镇横沿幼儿
园遗失永康市民政局
2022年7月11日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78479555097X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书(副本),声明作废。